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关于阜新亨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规定，本院决定对阜新亨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采用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阜新亨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林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0日，法定代表人林炳川，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小区物业管理。亨林公司开发的亨林名都小区共有楼房6栋，房源1128套、商铺30套。续建工作正在开展，目前小区地下抗浮、供热、供电工程基本完工，楼内维修、园内绿化、亮化、道路、消防工程、供水工程未完工，部分电梯启动、维护和检修未完工。本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辽091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对大连金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对亨林公司破产清算予以受理。

二、申报条件

全国范围内，凡编入属地人民法院一级管理人名册，并承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社会中介机构。

三、申报方式

有意成为本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的，请于报名期限内向本院邮寄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式八份），并附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主要内容包括：专业水准、从业经验、机构规模、履职计划、初步报价方案等。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报名时限：截至 2025 年 4 月10 日。

（二）报名方式：单独或联合有意参加竞争的，请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填写“邀请函回执”（见附件 1）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电子邮件或纸质信件等形式提交至本院，确认报名参加竞争。

（三）联系人：夏宇轩 电话：0418-6281833，18341804570 邮箱：984104054@qq.com 地 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四合大街251号 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

五、选任规则

（一）本院组成专门评审委员会当面听取竞选汇报，当场打分、当场宣布。

（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以竞争方式指定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标准》。

（三）按照评分排名，以分数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 1 家为案件管理人、2 家为备选管理人。

（四）符合报名条件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数量不足 3

家的（含 3 家），通过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以摇号的形式确定其中 1 家为案件管理人、其余为备选管理人。

（五）若仅有一家符合条件社会中介机构报名的，经本院审核认定不存在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的，直接指定该机构为管理人。

六、评审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 1：邀请函回执

附件 2：《竞争选任管理人评审标准》

附件 1：

邀请函回执

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

贵院《关于阜新亨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公告》已收悉。经研究，我单位符合参加报名的条件，现确认报名参加竞争。

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函复

（单位名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 2：

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
竞争选任管理人评审标准

一、本标准仅供个案竞争选任管理人使用。

二、评审委员会主要从报名竞争的中介机构中择优选出一家管理人、两家预备管理人，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选定。

三、评审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对入选中介机构进行评价，满分为100分。

（一）机构规模（满分20分）

具有专业资格（律师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人员15人以上的，基础分值15分，未达标的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加0.5分。

（二）专业评价（满分40分）

1.三年内承办破产案件2件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一件加3分（承办过一件的得3分，未承办过的，此项不得分）。

2.三年内承办过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的每件增加4分。

3.取得破产案件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加2分。

（三）荣誉评价（满分5分）

两年内被评为优秀律所、优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每次加2.5分。

（四）相关履职计划（满分35分）

履职计划周密、考虑问题全面、时间节点清晰。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